

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无在建或待建承诺），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开标及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更换（提供不更换承诺）。

3.5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

3.6 其他人员资格：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劳务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且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岗位（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相关证件等证明材料。

3.7 其他要求：（1）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未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2021年01月0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中标资格）（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按无效处理。（3）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4）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提供承诺。

3.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文件递交

4.1 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05日17:30止，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或咨询文山CA数字证书运维服务热线0876-2152881。未按要求办理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024.10.28

文山市红甸回族乡茂克医养结合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文山市红甸回族乡茂克医养结合改造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文山市红甸回族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上级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文山祥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文山市红甸回族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文山市红甸回族乡茂克医养结合改造项目。

2.2 项目编号：GC532600202400594001

2.3 项目总投资：120 万元。

2.4 建设内容：改造健康管理中心 1522 平方米，安装供氧终端 153 m、医疗废液一体化处（具体以实际发布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建设地点：文山市红甸回族乡茂克村。

2.6 质量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布的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2.7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为具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公司财务报表）。

3.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专业为：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00。

4.2.2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 开标时间、地点、远程解密时限、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4.3.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00；

4.3.2 开标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一；

4.3.4 远程解密及电子签名确认时限：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4.3.5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3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可自愿、择优选择三种保证金提交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具体事宜请咨询系统技术支持公司办理，电话：400-9618-998，QQ：4009618998；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照以下要求和说明进行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仟元整（¥：2000.00 元），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按招标项目估算价 2%进行计取取整为：¥24000.00 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2000.00 元，降幅为 91.67%。

注：（1）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投标人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第十八条规定，支持中小企业扩大市场份额。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请采用这一方式替代缴纳保证金的在系统里面按照要求上传相关证明资料，不上传的视为保证金未缴纳。

5.2.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卧龙支行

户名：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账号：118040100100016873001016

5.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市人民政府网上公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文山市红甸回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文山市红甸回族乡

联系人：张洋

电 话：0876-3058730

招标代理机构：文山祥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高登路华兴一苑一栋 6 号

联系人：朱茛琿

电 话：0876-2154886